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原　　告　郭倍宏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根枝
　　詹世民
　　周雅文
參　加　人　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曾係參加人之董事長，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召開董事會，討論參加人之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提請審議等事宜，法人董事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果公司）之指派代表人黃明展於該次董事會臨時提案解任原告及改選董事長，經該次會議後，參加人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、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、董事改派書、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及在董事會議事錄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追加起訴狀，向被告申請公司變更登記，經被告以108年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091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備查，原告不服，主張參

加人已生新、舊董事長之身分爭議，被告未憑參加人合法留存之公司印文及會議決議影音檔案，而依未蓋具參加人公司章之申請書作成原處分，程序及實體審查均有瑕疵等語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猶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洪　遠　亮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